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由於該公佈所載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發生若干變動，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本公佈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差額載於本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對賬」一節。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間經營本集團部分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該附屬公司已獲完全出售，不再屬於本集團的一部分，被出售之附屬公司不再經營任何主營業務，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末起，該附屬公司將其業務轉讓予本集團的另一間製造工廠。該被出售之附屬公司應佔溢利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亦重新呈列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經重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39,255	292,74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318,229)	(246,095)
毛利		21,026	46,653
其他收入		4,744	5,3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97	(1,0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812)	(1,86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50)	(500)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溢利		(1,789)	1,325
財務成本		(1,892)	(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55)	(5,987)
行政開支		(67,903)	(46,045)
除稅前虧損	8	(53,434)	(2,204)
所得稅開支	7	(3,072)	(1,1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6,506)	(3,4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6	106,232	(1,720)
年內溢利／（虧損）		49,726	(5,12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984)	2,460
應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5	101
		(6,979)	2,56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2,747	(2,561)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6,243)	(2,85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6,232	(1,720)
		<u>49,989</u>	<u>(4,576)</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3)	(546)
		<u>49,726</u>	<u>(5,12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010	(2,015)
—非控股權益		(263)	(546)
		<u>42,747</u>	<u>(2,56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 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u>7.10</u>	<u>(0.6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u>(7.99)</u>	<u>(0.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25	50,417
使用權資產		25,641	8,828
投資物業		13,500	14,250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3,405	5,189
		<u>72,371</u>	<u>78,684</u>
流動資產			
存貨		58,131	50,5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97,207	69,284
合約資產		5,266	3,052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7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132	56,403
		<u>344,743</u>	<u>179,33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2	137,188	78,761
合約負債		1,663	1,556
租賃負債		5,497	309
稅項負債		32,425	43,2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51,675	–
		<u>228,448</u>	<u>123,9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295</u>	<u>55,41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8,666</u>	<u>134,09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558	908
資產淨值		<u>173,108</u>	<u>133,189</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7,040	7,040
儲備		<u>166,822</u>	<u>126,6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73,862	133,680
非控股權益		<u>(754)</u>	<u>(491)</u>
權益總額		<u>173,108</u>	<u>133,18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於香港的主要經營地點已由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0樓1033室變更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1-1802室，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產品之接駁產品業務及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的相關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 金寬減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投資物業則按於每個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4. 收入

(i)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接駁產品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類型			
原設備生產商（「OEM」）客戶	208,657	–	208,657
零售分銷商	108,589	–	108,589
承辦商	–	22,009	22,009
總計	<u>317,246</u>	<u>22,009</u>	<u>339,255</u>
地區市場			
韓國	103,037	–	103,03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100	22,009	35,109
日本	67,471	–	67,47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94,148	–	94,148
台灣	27,547	–	27,547
其他	11,943	–	11,943
總計	<u>317,246</u>	<u>22,009</u>	<u>339,255</u>
收入確認時機			
於某時間點	317,246	–	317,246
隨時間	–	22,009	22,009
總計	<u>317,246</u>	<u>22,009</u>	<u>339,25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接駁產品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類型			
OEM客戶	153,840	–	153,840
零售分銷商	107,767	–	107,767
承辦商	–	31,141	31,141
總計	<u>261,607</u>	<u>31,141</u>	<u>292,748</u>
地區市場			
韓國	72,354	–	72,354
中國	10,189	31,141	41,330
日本	66,537	–	66,537
美國	77,806	–	77,806
台灣	19,343	–	19,343
其他	15,378	–	15,378
總計	<u>261,607</u>	<u>31,141</u>	<u>292,748</u>
收入確認時機			
於某時間點	261,607	–	261,607
隨時間	–	31,141	31,141
總計	<u>261,607</u>	<u>31,141</u>	<u>292,748</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a) 銷售接駁產品

就買賣接駁產品而言，本集團向原始設備製造商客戶及零售分銷商銷售接駁產品。收入於轉移貨品控制權時確認，即貨品交付至指定地點並獲客戶確認時。

(b)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

本集團向獨立承辦商提供全面建築服務。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於隨時間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入乃使用投入法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規定於設計期內達成若干指定里程碑時支付階段性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預付總合約金額10%至30%的按金，當本集團於全面建築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已收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減同一合約的相關合約負債）於履行全面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於達成收費里程碑後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通常於一年內完成。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5. 分類資料

為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東莞亞聯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東莞亞聯」）先前計入製造及貿易分類的全部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6。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呈報分類如下：

1. OEM客戶
2. 零售分銷商
3.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

本集團於劃分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上述經營分類構成按本集團呈報分類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持續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	<u>208,657</u>	<u>108,589</u>	<u>22,009</u>	<u>339,255</u>
分類業績	<u>284</u>	<u>3,494</u>	<u>(558)</u>	<u>3,220</u>
未分配收入				4,744
未分配開支				<u>(61,398)</u>
除稅前虧損				<u><u>(53,434)</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	<u>153,840</u>	<u>107,767</u>	<u>31,141</u>	<u>292,748</u>
分類業績	<u>20,045</u>	<u>19,085</u>	<u>7,523</u>	<u>46,653</u>
未分配收入				6,642
未分配開支				<u>(55,499)</u>
除稅前虧損				<u><u>(2,204)</u></u>

以上呈報的分類收入指外來客戶產生的收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除稅前虧損，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應佔合資企業（虧損）／溢利、若干未分配財務成本、企業行政開支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此乃所採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進行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持續經營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OEM客戶	153,367	88,318
零售分銷商	81,579	68,881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	52,482	7,446
分類資產總值	287,428	164,645
公司及其他資產	129,686	93,377
資產總值	417,114	258,022

分類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OEM客戶	79,541	27,151
零售分銷商	41,395	19,019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	6,279	1,094
分類負債總額	127,215	47,264
公司及其他負債	116,791	77,569
負債總額	244,006	124,833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之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於合資企業的權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合資企業的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等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 除若干其他應付賬款、稅項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等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0)	(1,385)	(308)	-	(4,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343)	(179)	(901)	(1,389)	(2,812)
存貨撥備	(5,054)	(2,630)	-	-	(7,684)
財務成本	(581)	(303)	-	(1,008)	(1,892)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未計入 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	-	-	3,405	3,405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	-	-	(1,789)	(1,789)
利息收入	-	-	-	207	20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7)	(1,111)	(339)	-	(3,037)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	105	74	(2,045)	-	(1,866)
存貨撥備	(1,367)	(957)	-	-	(2,324)
財務成本	(29)	(20)	-	-	(4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未計入 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	-	-	5,189	5,189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	-	-	1,325	1,325
利息收入	-	-	-	625	62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之外來客戶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外來客戶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韓國	103,037	72,354
中國	35,110	41,330
日本	67,471	66,537
美國	94,148	77,806
台灣	27,547	19,343
其他地區	11,942	15,378
	<u>339,255</u>	<u>292,748</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47,559	58,262
香港	16,282	18,418
其他地區	5,125	2,004
	<u>68,966</u>	<u>78,684</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56,776	57,709
客戶B ¹	72,415	56,926
客戶C ¹	46,902	32,885

¹ 來自銷售接駁產品之收入。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東莞亞聯的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約122,2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由於東莞亞聯的控制權已轉交收購方，東莞亞聯之出售已經完成。

東莞亞聯的業績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虧損	(1,653)	(1,720)
出售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收益	107,885	—
	<u>106,232</u>	<u>(1,720)</u>

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467	3,1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1,293)
行政開支	(2,115)	(1,751)
	<u>(1,653)</u>	<u>(117)</u>
除稅前虧損	(1,653)	(117)
所得稅開支	—	(1,603)
	<u>—</u>	<u>(1,6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u>(1,653)</u>	<u>(1,720)</u>

7. 所得稅開支

有關金額主要指自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當期稅項開支及按中國之現行稅率計算。在中國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內，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該等附屬公司除外。

在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特定地區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之條件。根據財稅(二零一四年)26號，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內之合資格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所得稅繼續按優惠稅率15%計算。優惠稅率已於二零二零年底終止。

此外，在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部門評定為「文化創意企業」，並在當地稅務機關進行註冊，有資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包括在內)的四年期間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15%之稅率乃用於計算當期稅項之金額。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u>3,072</u>	<u>1,19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u>-</u>	<u>1,603</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6,294	4,46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1,473	61,9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10	1,514
總員工成本	<u>90,677</u>	<u>67,970</u>
核數師酬金	1,100	1,4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02,767	222,477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3	3,037
—使用權資產	3,054	1,443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1,961	2,327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7,684</u>	<u>2,324</u>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49,989</u>	<u>(4,57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4,000</u>	<u>678,25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49,989	(4,576)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u>(106,232)</u>	<u>1,720</u>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56,243)</u>	<u>(2,856)</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5.09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虧損0.25港仙)，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約106,2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1,72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分母計算得出。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銷售接駁產品	83,011	51,886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9,157	6,043
	<u>92,168</u>	<u>57,929</u>
減：虧損撥備	(7,588)	(6,170)
	<u>84,580</u>	<u>51,759</u>
預付款項	14,695	10,508
可退回租賃按金	2,806	418
應收增值稅	12,465	4,441
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出售所得款項之應收款項	61,105	—
其他（附註）	22,945	2,158
	<u>114,016</u>	<u>17,525</u>
減：虧損撥備	(1,389)	—
	<u>112,627</u>	<u>17,525</u>
	<u>197,207</u>	<u>69,284</u>

附註：計入其他的款項約18,419,000港元指向獨立第三方墊款，並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清。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742	19,958
31至120日	45,610	30,390
121至180日	6,090	657
超過180日	138	754
	<u>84,580</u>	<u>51,759</u>

12.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日內	33,169	13,247
31至90日	23,289	21,535
91至150日	4,363	7,524
超過150日	7,170	3,092
	<u>67,991</u>	<u>45,398</u>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5,016	12,856
可退回租賃按金	323	26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855	1,421
應計經營開支	35,053	18,201
其他（附註）	17,950	625
	<u>69,197</u>	<u>33,363</u>
	<u>137,188</u>	<u>78,761</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計入其他的款項約14,140,000港元指應付東莞亞聯的款項，而東莞亞聯已於年內出售。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獲其貿易供應商授予平均介乎30至150日的信貸期。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40,000	6,400
發行新股份 (附註)	64,000	6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000	7,040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64,000,000股配售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及開支。

緊隨配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後，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40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322,000港元。640,000港元及5,438,000港元的金額已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對賬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本公佈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對賬載列如下。產生該等差異的項目亦載列於下列各附註。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差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	1, 2	339,255	350,677	(11,422)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3, 4, 5, 6	(318,229)	(310,128)	(8,101)
其他收入	6	4,744	7,491	(2,7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	4,397	93,018	(88,62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5	(2,812)	–	(2,812)
財務成本	5	(1,892)	(892)	(1,000)
行政開支	1, 3, 5, 6	(67,903)	(84,694)	16,791
除稅前虧損	11	(53,434)	44,478	(97,9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6	106,232	2,574	103,6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9,989	44,243	5,7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43,010	37,264	5,746

附註：

- 該差額因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9,628,000港元而產生。
- 該差額因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賬目1,794,000港元而產生。
- 該差額因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3,364,000港元而產生。
- 該差額因將賬目6,143,000港元從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調整至預付款項而產生。
- 該差額因重新分類賬目而產生。
- 該差額因將賬目在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之間重新分類而產生。
- 該差額因調整稅項抵免至應付稅項而產生。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 4, 8	197,207	206,829	(9,622)
流動負債				
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8	(137,188)	(151,159)	13,791
稅項負債	7	(32,425)	(30,564)	(1,861)
股本及儲備				
儲備	9	(166,822)	(163,904)	(2,918)
– 保留溢利		(49,989)	(44,243)	(5,746)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外 匯匯兌儲備		2,828	–	2,8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9	<u>(173,862)</u>	<u>(170,944)</u>	<u>(2,918)</u>

附註：

- 8 該差額因將賬目在其他應收賬款與其他應付賬款之間重新分類而產生。
- 9 由於附註2、4及7中的修訂，其他應收賬款增加4,349,000港元，應付稅項增加1,861,000港元，以及儲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增加2,918,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瀛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瀛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陳曉鋒博士、倪弦先生及蘇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及許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